

#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何传源

本院受理(2024)闽0181民初13641号原告余华光与被告诚丰家具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、福州天王星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何传源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4月16日15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**中国日报网** 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